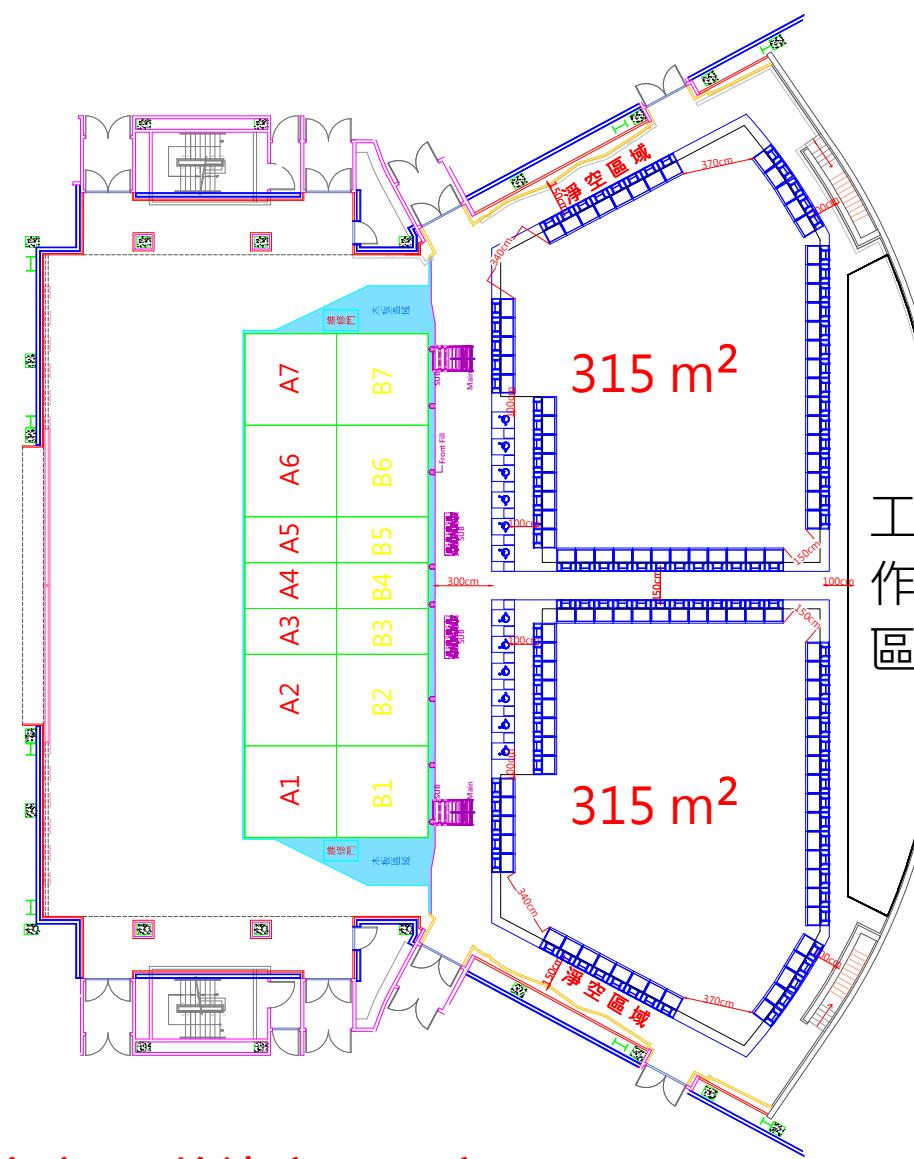


表演廳

搖滾區2520站席
(12席輪椅席、12席陪伴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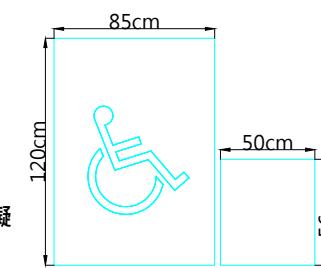
簽章



方案 1：搖滾席2520席 (12席輪椅席，12席陪伴席)

一樓觀眾席(除無障礙席)可依演出需求自行規劃，另因逃生及消防安全規範，淨空區域說明如下：

- 護城河內人數上限以一平方米4人計算為原則。
- 搖滾區需於指定區域設置12席無障礙席及12席保留席，並距離後方護城河1公尺(含)以上。
- 搖滾區必須設置6個逃生出口，寬度不得小於圖面上規定之尺寸。
- 第一排無障礙席/護城河前方需保留3公尺(含)以上走道空間(走道內不得架設固定式設備，妨礙逃生動線)。
- 面舞台之縱向走道加總值至少4.5公尺(含)以上，其左右兩側入口走道至少各1.5公尺(含)以上，各區走道需保留1公尺(含)以上。
- 演出設備(如攝影搖臂、滑軌)與演出搭建物(如控台、延伸台等)須與觀眾席保持1公尺(含)以上之安全距離。
- 箭頭標示為進場及逃生動線，該區護城河須可活動開啟，避難時工作人員得立即開啟逃生通道。
- 演出內容如有使用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明火表演之特殊需求時，請依「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規劃辦理。
- 一樓無障礙席若於活動日14日前尚未售罄或索取完畢，得開放供一般民眾購買或索取。



無障礙席規範：

- 1F需設置12席無障礙席及12席陪伴席。
-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輪椅觀眾席位空間尺寸依下列辦理
每座位為寬85cm、深120cm為單位。
- **無障礙席位置及數量因受監察院規範，不得擅自更改。**

2F觀眾總席數：1463席

身障席：21席

陪伴席：22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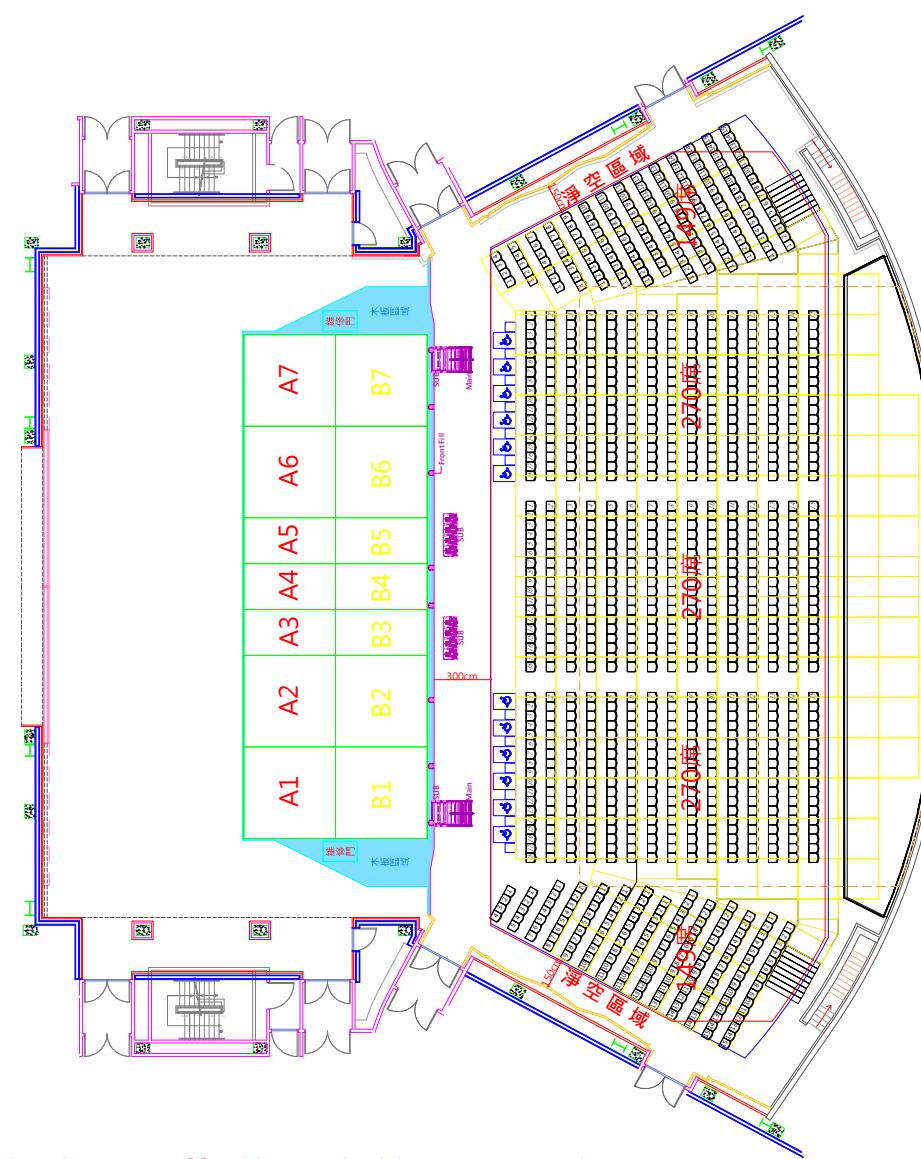
2F觀眾席後區可能因舞台搭設方式不同而產生視線不良情況

3F觀眾總席數：1675席

館方保留席 (共6席)

2F (4席)	B區15-1、15-2 F區15-6、15-7
3F (2席)	C區18-1 E區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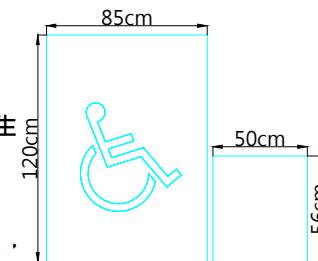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修改 經辦	審核	核准
審核1					
校核					
校核					
設計					
繪圖					
圖號					
張號					
分類圖號					



方案 2：階梯式座位(1108席) (12席輪椅席，12席陪伴席)

一樓觀眾席(除無障礙席)可依演出需求自行規劃，另因逃生及消防安全規範，淨空區域說明如下：

- 階梯式座位須於指定區域設置12席無障礙席及12席保留席。
- 第一排無障礙席/第一排座位前方須保留3公尺(含)以上走道(走道內不得設固定式設備妨礙逃生動線)。
- 最後一排座位須距離工作區1公尺(含)以上。
- 面舞台之縱向走道加總值至少4.5公尺(含)以上，其左右兩側入口走道至少各1.5公尺(含)以上，各區走道需保留1公尺(含)以上。
- 演出設備(如攝影搖臂、滑軌)與演出搭建物(如控台、延伸台等)須與觀眾席保持1公尺(含)以上之安全距離。
- 箭頭標示為進場及逃生動線，該區護城河須可活動開啟，避難時工作人員得立即開啟逃生通道。
- 演出內容如有使用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明火表演之特殊需求時，請依「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規劃辦理。
- 一樓無障礙席若於活動日14日前尚未售罄或索取完畢，得開放供一般民眾購買或索取。



無障礙席規範：

- 1F需設置12席無障席及12席陪伴席。
-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輪椅觀眾席位空間尺寸依下列辦理每座位為寬85cm、深120cm為單位。
- **無障礙席位置及數量因受監察院規範，不得擅自更改。**

2F觀眾總席數：1463席

身障席：21席

陪伴席：22席

2F觀眾席後區可能因舞台搭設方
式不同而產生視線不良情況

3F觀眾總席數：1675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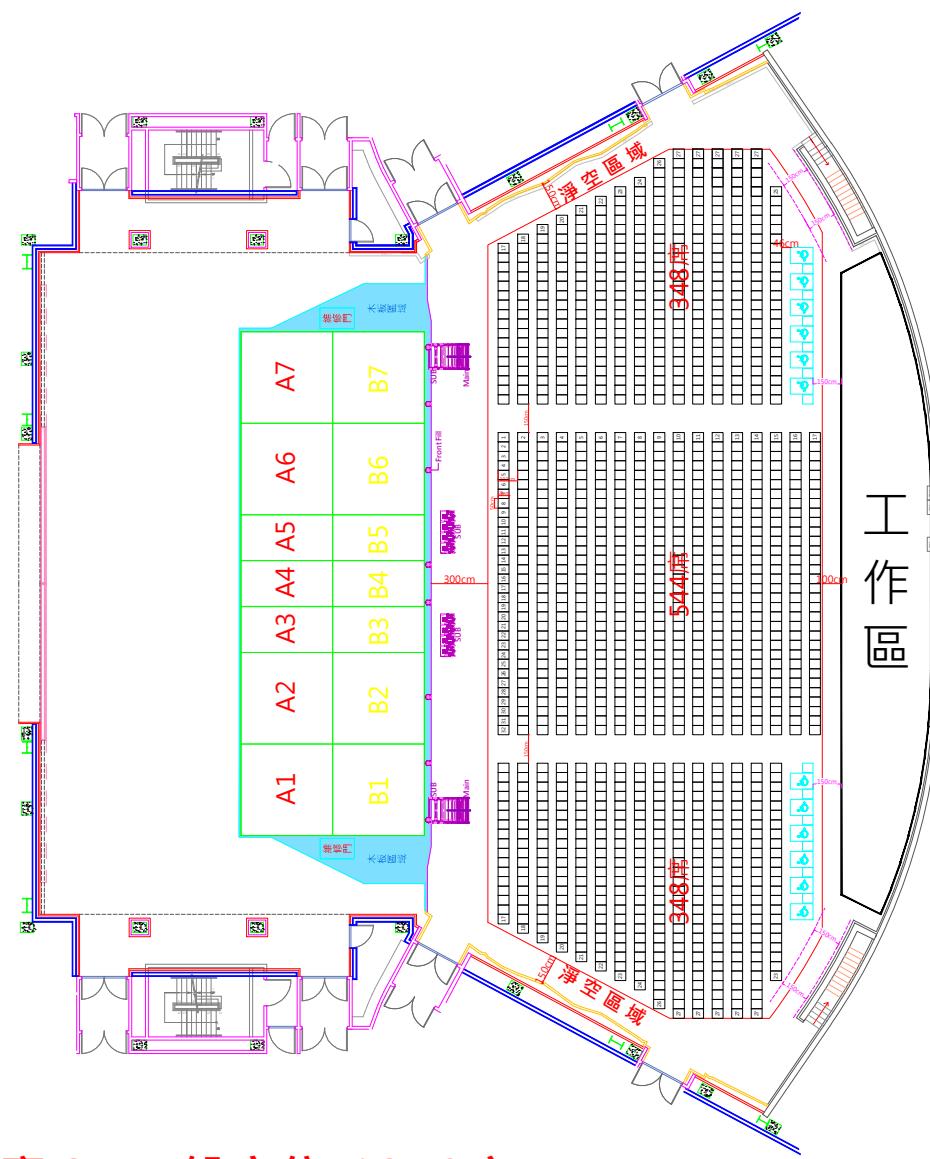
館方保留席 (共6席)

2F (4席)	B區15-1、15-2 F區15-6、15-7
3F (2席)	C區18-1 E區18-9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修改	校核	審核	核准
核准						
審核1						
校核						
校核						
設計						
繪圖						
圖號						
張號						
分類圖號						

表演廳
 一般座位 1240 席
 (12 席輪椅席、12 席陪伴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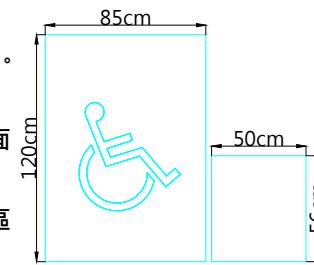
簽章



方案 3：一般座位(1240席) (12席輪椅席，12席陪伴席)

一樓觀眾席(除無障礙席)可依演出需求自行規劃，另因逃生及消防安全規範，淨空區域說明如下：

- 一般座位須於指定區域設置12席無障礙席及12席保留席，並離後方牆面或工作區1.5公尺(含)以上。
- 第一排座位前方須保留3公尺(含)以上走道(走道內不得設固定式設備妨礙逃生動線)。
- 最後一排一般座位席須距離一樓後方牆面或工作區1公尺(含)以上，無障礙席需距離一樓後方牆面或工作區1.5公尺(含)以上，並保留1.5公尺(含)以上通往出入口之走道。
- 面舞台之縱向走道加總值至少4.5公尺(含)以上，其左右兩側入口走道至少各1.5公尺(含)以上，各區走道需保留1公尺(含)以上。
- 演出設備(如攝影搖臂、滑軌)與演出搭建物(如控台、延伸台等)須與觀眾席保持1公尺(含)以上之安全距離。
- 箭頭標示為進場及逃生動線，該區護城河須可活動開啟，避難時工作人員得立即開啟逃生通道。
- 演出內容如有使用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明火表演之特殊需求時，請依「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規劃辦理。
- 一樓無障礙席若於活動日14日前尚未售罄或索取完畢，得開放供一般民眾購買或索取。



無障礙席規範：

- 1F需設置12席無障席及12席陪伴席。
-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輪椅觀眾席位空間尺寸依下列辦理
每座位為寬85cm、深120cm為單位。
- 無障礙席位置及數量因受監察院規範，不得擅自更改。

2F觀眾總席數：1463席

身障席：21席

陪伴席：22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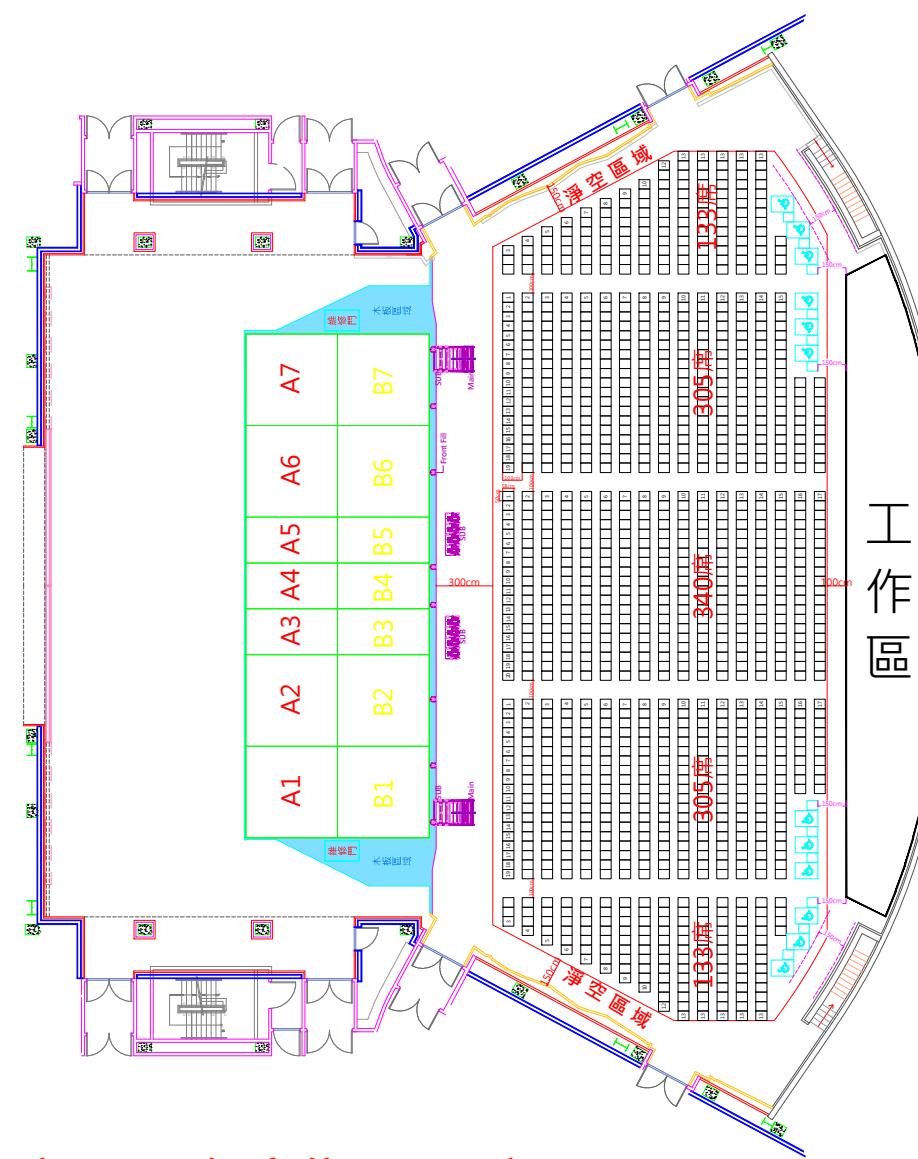
2F觀眾席後區可能因舞台搭設方式不同而產生視線不良情況

3F觀眾總席數：1675席

■ 館方保留席 (共6席)

2F (4席)	B區15-1、15-2 F區15-6、15-7
3F (2席)	C區18-1 E區18-9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修改	校核	審核	核准
核准						
審核1			審核2			
校核			日期			
校核			單位			
設計			比例	無		
繪圖						
圖號						
張號			分類圖號			



方案 4：一般座位(1216席) (12席輪椅席，12席陪伴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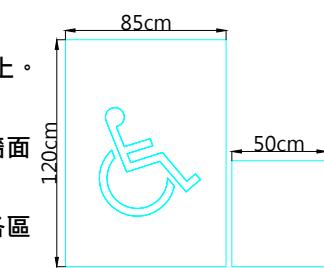
一樓觀眾席(除無障礙席)可依演出需求自行規劃，另因逃生及消防安全規範，淨空區域說明如下：

- 一般座位須於指定區域設置12席無障礙席及12席保留席，並離後方牆面或工作區1.5公尺(含)以上。
- 第一排座位前方須保留3公尺(含)以上走道(走道內不得設固定式設備妨礙逃生動線)。
- 最後一排一般座位席須距離一樓後方牆面或工作區1公尺(含)以上，無障礙席需距離一樓後方牆面或工作區1.5公尺(含)以上，並保留1.5公尺(含)以上通往出入口之走道。
- 面舞台之縱向走道加總值至少4.5公尺(含)以上，其左右兩側入口走道至少各1.5公尺(含)以上，各側走道需保留1公尺(含)以上。
- 演出設備(如攝影搖臂、滑軌)與演出搭建物(如控台、延伸台等)須與觀眾席保持1公尺(含)以上之安全距離。
- 箭頭標示為進場及逃生動線，該區護城河須可活動開啟，避難時工作人員得立即開啟逃生通道。
- 演出內容如有使用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明火表演之特殊需求時，請依「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規劃辦理。
- 一樓無障礙席若於活動日14日前尚未售罄或索取完畢，得開放供一般民眾購買或索取。

2F觀眾總席數：1463席
身障席：21席
陪伴席：22席

2F觀眾席後區可能因舞台搭設方式不同而產生視線不良情況

3F觀眾總席數：1675席



無障礙席規範

- 1F需設置12席無障席及12席陪伴席。
-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輪椅觀眾席位空間尺寸依下列辦理
每座位為寬85cm、深120cm為單位。
- **無障礙席位置及數量因受監察院規範，不得擅自更改。**

■ 館方保留席 (共6席)

2F (4席)	B區15-1、15-2 F區15-6、15-7
3F (2席)	C區18-1 E區18-9